

永靖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一、部门职责

永靖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永靖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查处理。

（四）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还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等法律文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进行司法统计工作。

（七）对本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地方党委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在院党组、院长领导下，行使督察职能，负责查处本院中党员干部警

和非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

（九）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和警务工作。

（十一）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十二）负责案件信息管理、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质效评估、审判绩效考核、审委会事务管理。

（十三）负责接待和处理群众日常来信来访，承办信访案件，建立和完善信访台账。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一）机关内设机构。

永靖县人民法院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 17 个，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政工科、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队、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三塬人民法庭、王台人民法庭、盐锅峡人民法庭、陈井人民法庭。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我院人员编制共计 70 名，其中：行政编制 59 名，工勤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3 人。在职人员年初为 66 人，在职人员年末为 68 人，遗属 6 人，省聘书记员 24 人。

（三）直属事业单位

按编制部门批复“三定”方案编写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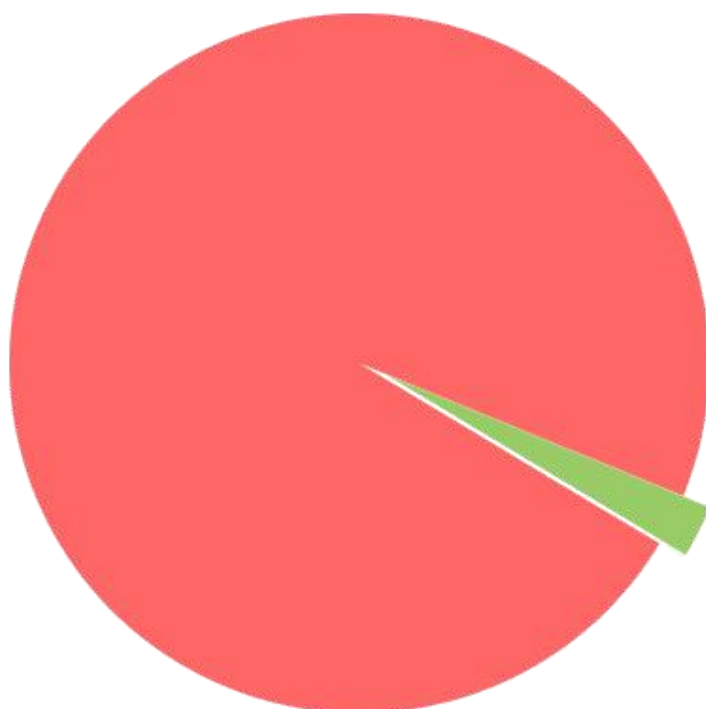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3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收入预算 2208.75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2），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1.40 万元，增长 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增加 15 万元办案经费。当年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5.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5.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3.48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当年其他收入 ■ 上年结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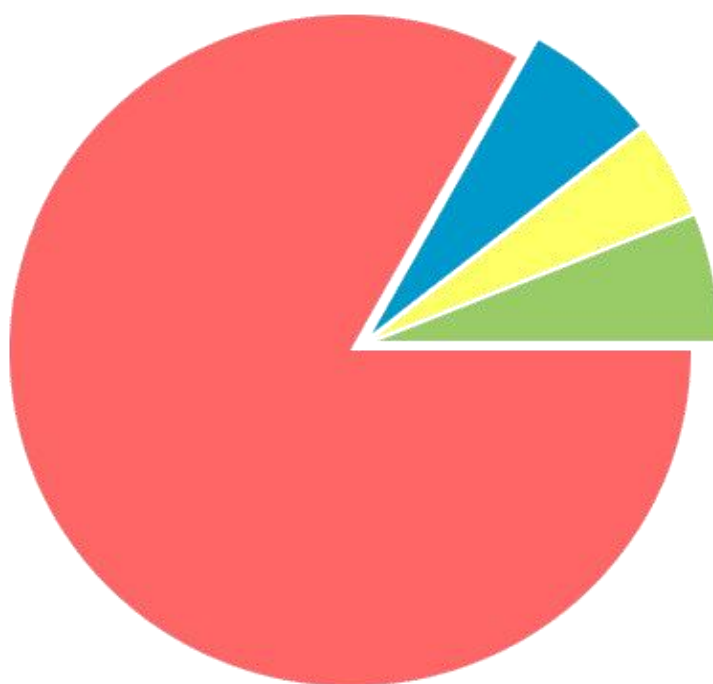
（二）支出预算

2023 年支出预算 2208.75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5.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7.92 万元，增长 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长，当年财政拨款（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主要是：

1. 公共安全支出 1791.23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8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98.23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30.73 万元。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5.27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基本支出 1695.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4.47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46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解决办案经费不足问题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保障运转经费 1 个，主要是全省法院业务费。

其他项目 2 个，主要是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五、单位“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8.14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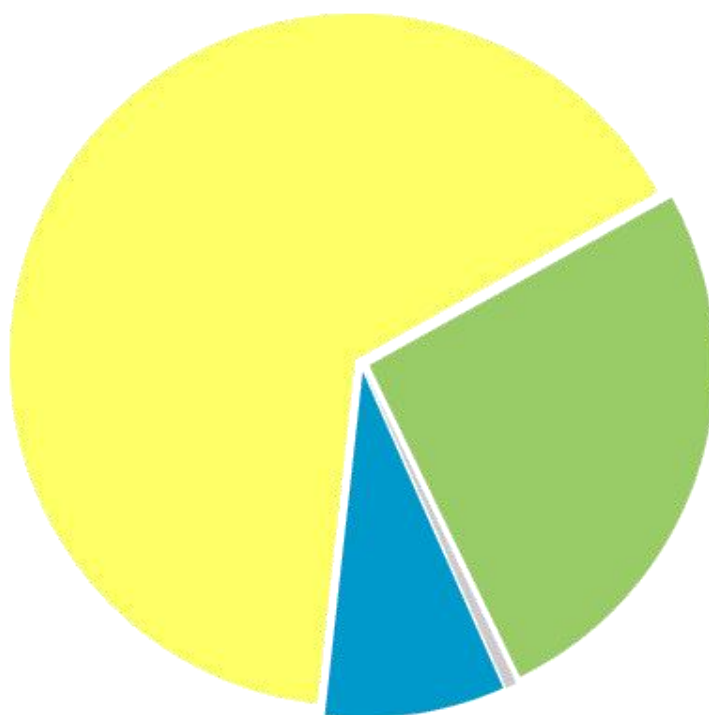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8.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培训费 0.5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会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经费预算 96.14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264.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50 万元。增长 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确保本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8.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357.27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9544.18 方米，价值 1835.16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价值 169.63 万元（单位车辆编制为 6 辆，实有为 6 辆，2022 年更新车辆未上牌，无法下账，故资产系统有 7 辆车）。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0 万元。2023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64.5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共有 1 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3 年计划征收 600 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2023 年永靖县人民法院计划选取“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为重点项目公开项目信息。本年度计划将 275 万元项目资金根据案件审理进度，审判工作安排情况，保证年底前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确保装备采购程序完备，合格率保证 100%，配备率达到 100%以上，并保证装备保存完整。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并建立执法经费分类保障机制，实现执法经费保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效率，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提升办案能力、保证办案质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公共安全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财行[2009]286 号），财政部将配合中央司法保障体制改革的 2009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并要求省级财政也应安排相应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连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一并直接分配下达至地方各级政法部门。

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率。既要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范分配使用，加强指导和监督，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又要加快资金拨付，避免大量结转结余，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全面加强和改进审判保障工作，确保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没有经济社会发展类项目支出的部门可公开其他类项目。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相关表格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一）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计划对三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并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主要对符合项目规定的案件进行情况摸底；对符合规定，并需要经费支持的项目资金额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对资金合规、合理使用。预期达到的效果是保障好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1. 2023 年预算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2.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项目分类为其他项目，项目资金 275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是根据年度预算，做好年度计划内采购工作，采购的各类办公设备、车辆、信息化设备等均通过验收，有效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二是确保本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使得本院的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90%以上，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确保各类案件在法定审限内结案。3. 2023 年业务费（本级）项目分类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145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为维护全县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做出努力。4. 2023 年法庭运维费（本级），项目分类为其他项目，项目资金 4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省财政厅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我院将运维经费全部用于

基层法庭，各基层法庭不单独设账，做到专款专用，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保障法庭履行审判执行等职能，维护辖区的社会经济稳定

（二）2023 年单位预算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3 个，主要是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涉及财政支出 460.00 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支出 46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纳入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永靖县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永靖县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8、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

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9、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0、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31、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32、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3、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4、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5、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6、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

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4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4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4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4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5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5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5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5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5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反映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56、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大型修缮（款）：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57、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

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58、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59、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永靖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02 月 17 日

附件：1. 永靖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 永靖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44.7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0.73
		二十一、粮油物资事务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55.27	本年支出合计	2,208.75
十、上年结转	53.48	二十九、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2,208.75	支出总计	2,208.75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5.27
经费拨款	2,155.27
本年收入合计	2,155.27
十、上年结转	53.48
财政性资金结转	53.4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53.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2,208.75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总计	2,208.75	1,695.27	460.00	53.48
[204]公共安全支出	1,844.71	1,331.23	460.00	53.48
[20405]法院	1,844.71	1,331.23	460.00	53.48
[2040501]行政运行	1,315.59	1,315.59		
[2040504]案件审判	497.04		460.00	37.04
[2040550]事业运行	15.64	15.64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16.44			16.4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8	135.0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41	133.41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41	133.41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1.67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1.67		
[210]卫生健康支出	98.23	98.23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3	98.23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2.86	52.86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5.37	45.37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0.73	130.73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0.73	130.73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0.73	130.73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2,155.27	一、本年支出	2,155.2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91.2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0.73
		（二十一）粮油物资事务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55.27	支 出 总 计	2,155.27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601100]永靖县人民法院	2,155.27	2,155.27	1,695.27	460.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2,155.27	1,695.27	4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1.23	1,331.23	460.00
20405	法院	1,791.23	1,331.23	46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15.59	1,315.59	
2040504	案件审判	460.00		46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5.64	1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8	13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41	133.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41	133.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1.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23	98.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3	98.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6	52.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37	4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73	13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73	13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73	130.73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1,695.27	1,484.70	210.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2.61	1,482.61	
30101	基本工资	531.77	531.77	
30102	津贴补贴	359.63	359.63	
30103	奖金	61.87	61.87	
30107	绩效工资	5.46	5.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41	133.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3	50.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37	45.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	4.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73	130.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84	15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57		210.57
30201	办公费	24.59		24.59
30207	邮电费	9.38		9.38
30211	差旅费	66.06		66.06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5		3.55
30228	工会经费	6.29		6.29
30229	福利费	9.72		9.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03		63.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1.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	2.09	
30305	生活补助	2.09	2.09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	2	3	4	5	6	7
[601100]永靖县人民法院	96.14		8.14	25.00	63.00		0.50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264.18	137.20	126.98
1	[30201]办公费	99.57	24.59	74.98
2	[30202]印刷费			
3	[30205]水费			
4	[30206]电费			
5	[30207]邮电费	9.38	9.38	
6	[30208]取暖费			
7	[30209]物业管理费			
8	[30211]差旅费	88.06	66.06	22.00
9	[30213]维修（护）费	20.00	10.00	10.00
10	[30215]会议费			
11	[30218]专用材料费			
12	[30229]福利费	9.72	9.72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16.00	20.00
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1.45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支出
**	1	2	3	4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永靖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	王大春		联系电话	18919302105	
单位职能	依据	依据：《中共临夏州委秘书处、临夏州人民政府秘书处关于印发〈永靖县县乡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的通知》 （州委秘发〔2002〕56号）			
	职能概述	永靖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永靖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查处理。（四）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还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五）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等法律文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进行司法统计工作。（七）对本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地方党委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八）在院党组、院长领导下，行使纪检监察职能，负责查处本院中党员干部和非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九）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十）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和警务工作。（十一）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十二）负责案件信息管理、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质效评估、审判绩效考核、审委会事务管理。（十三）负责接待和处理群众日常来信来访，承办信访案件，建立和完善信访台账。（十四）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否			
	变化内容				
	直属单位包括				
单位基本信息	内设职能部门				
	编制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数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70	90	59	3	24
单位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 资产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合同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 档案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 （万元）	预算批复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
	2,164.07	2,134.76	2,081.28	0.97	53.48
当年预算构成	单位收入预算			单位支出预算	

(万元)	上级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1,551.67
	本级财政安排	2,155.27	公用经费	143.60
	其他资金		项目经费	460.00
	收入预算合计	2,155.27	支出预算合计	2,155.2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数量指标 1: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0
		数量指标 2: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数量指标 3: 行政案件结案率		≥85%
		数量指标 4: 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数量指标 5: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1: 案件审判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2: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3: 发回改判率		≤35%
		时效指标 1: 判决书送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 3: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1: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2: 当场立案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诉讼双方满意度(%)		=92%
		人民群众满意度(%)		≥92%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0
		违法违纪情况		=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永靖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一级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费		二级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其它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0.00	省级财政安排	40.00	
年度绩效目标	省财政厅将运维经费下达至基层法院，我院将运维经费全部用于基层法庭，各基层法庭不单独设账，做到专账专用，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保障法庭履行审判执行等职能，维护辖区的社会经济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4 个	
		保障供暖面积				5530 m²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永靖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一级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二级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保障运转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0.00	省级财政安排	145.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为维护全县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做出努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		
		结案率			>=90%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0 次		
		物业管理面积			5530 m²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永靖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二级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其它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275.00	省级财政安排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根据年度预算，督促各级法院做好年度计划内采购工作，采购的各类办公设备、车辆、信息化设备等均通过验收，有效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二是确保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使得全省法院的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90%以上，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确保各类案件在法定审限内结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购置设备数量				11 台（套）	
		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购置车辆数量				1 辆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时效指标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5%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当事人满意度				≥90%	

